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4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

債 務 人 谷拉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侑聲

債 務 人 林侑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壹仟捌佰柒拾貳元，及其中肆拾柒萬陸仟柒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貳萬伍仟零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1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02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